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急

粤发改价格函〔2019〕108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9年春运 期间客运价格管理协调工作及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为加强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与协调工作，根据《关于全力做好2019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8〕1922号）及《广东省春运工作规范（2019年修订版）》部署，现就2019年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春运价格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广泛，意义重大，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加强对春运期间旅客运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谋划，提早部署，完善春运客运价格管理应急机制，努力保证旅客走得了、走得好。一是成立春运工作小

组，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春运价格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春运期间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化解，及时高效的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春运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二是继续落实春运期间“要情报告制度”，要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情况，保证联络人员手机 24 小时畅通，确保各项政策及有关情况的及时上传下达，对本地区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处理结果，要第一时间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反映。

各地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电话请于 1 月 18 日前传真到我委价格管理处（020-83134175）。

二、严格执行各项运价管理规定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运输企业的指导，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各项政策。一是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我省道路班车客运（含旅游班线客运，下同）价格以及道路班车客运线路上的加班车客运价格、计费行包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汽车客运站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汽车客运站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道路班车客运票价公布相关规定按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交运发〔2009〕275 号）执行，即除政策性调价外，经营者变动运价应提前 2 周公布。各地要注意做好对企业依法自主定价行为的引导和规范，确保各

项春运价格政策的贯彻执行。二是农村道路旅客运输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运输价格。政府指令性运输仍按《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政府指令性道路运输价格管理的通知》（粤价〔2013〕22号）执行。三是严格执行各项优惠减免政策，城市公交优惠减免按照当地政府制定政策执行，严禁擅自涨价等行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交运发〔2009〕275号儿童票、优待票等相关规定，重大节假日小汽车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铁路、民航、客轮的客运票价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政策执行，以保障群众出行。

三、加强分析预警协调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开展重点地区、重点线路春运期间客运票价监测，加强比较分析和预警，遇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特别是对春运期间班车客运价格波动异常、乘客反映较大的线路，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以便其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四、加强政策咨询宣传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畅通网络、来人来访等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价格政策咨询服务，密切关注春运期间价费咨询热点，及时回复群众咨询，要加强与新闻单位和媒体的配合，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大对运价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调动本地区客运企业参与春运工作的积极性，为稳定春

运期间客运票价水平创造条件。

春运结束后，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对春运价格管理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材料于3月2日前报我委（价格管理处）。



公开方式：不公开